

透明性和客观性在科学研究与同行评审过程中至关重要。

若研究者、作者、编辑或评审者由于财务 / 个人利益或信仰，以致影响其客观性或其行为受到不适当的影响，则可能存在利益冲突。此种关系也被称为双重承诺、利益抵触或者责任抵触。^{1,2}

最显著的利益冲突为财务关系，例如：

- 直接的：雇佣、股份所有权、授与物、专利
- 间接的：酬金、对发起组织的顾问服务、共有基金所有权、付费专家鉴定²

未公开宣布的财务冲突可严重削弱期刊、作者以及科学本身的可信度。² 例如研究者拥有某一医药公司股份，而此公司为研究的委托方。

同时，个人关系、学术竞争以及求知欲都可引起冲突。² 以某研究者为例：

- 该研究者对其亲戚所在公司的产品进行评估
- 研究结果对研究者有个人利益（如：升职 / 基于结果的事业发展）
- 与研究者研究的主题有直接冲突的个人信仰

并非所有关系均代表实质性的利益冲突——冲突可为潜在的，可为现存的。^{1,2} 考虑因素包括：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是否会影响其客观地进行研究或撰写论文的能力？¹以及：若之后表明该种关系，是否会让理性的读者感到自己被欺骗或误导？³

对于可构成冲突的关系，即使个人并不认为会影响他们的判断，也应完全向机构的道德委员会汇报，并告知投稿期刊的编辑。所有出版社均要求作者在稿件中以附信和 / 或脚注形式进行说明利益冲突。

期刊有时会将利益冲突说明作为接受或拒稿决定的依据，如果利益冲突信息对读者评价稿件很重要，这些信息也可能被发表。同样，期刊可根据声明的冲突，决定不发表论文。³

根据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规定，有利益冲突本身并非违反出版道德，很多是不可避免的。¹完全透明始终是最佳做法，若有疑虑，请披露。³

利益冲突形式及如何预防*

行为	定义	是否违反出版道德	你该怎么做
未披露的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关系	隐瞒与个人或组织的关系，且此种关系可影响个人的客观性或不当影响个人行为	是。 某些关系不一定会引起冲突。同行评审和发表过程的参与者必须披露可视为潜在利益冲突的关系。 ²	■ 投稿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冲突 ■ 需在稿件利益冲突告知页上说明，若有需要，在稿件附信中附上其他细节 ■ 研究者必须向研究参与者披露潜在冲突，并且应在稿件中表明是否已进行披露 ■ 同时，评审者必须披露可引起其对稿件产生偏见的任何冲突²
未披露的资金来源及作用	隐瞒研究赞助者（若有）在研究设计；数据收集、分析和阐释；报告撰写；以及投稿发表的决定方面的作用	是。 凡是会妨碍其访问全部数据，削减其独立分析数据能力以及准备和发表稿件能力的协议，研究者均不得签署。 若已获得资金，必须公开所有资金来源。 ²	■ 投递论文时，应在文中一个独立部分做出声明（标题为“资金来源的作用”），并置于参考文献之前 ■ 描述研究赞助者（若有）在实验设计；数据收集、分析和阐释；报告撰写；以及投稿发表的决定方面的职责 ■ 编辑可要求某项研究（资金的提供机构对研究结果拥有所有权或财务利益）的作者签署一份声明，例如“本人对本研究中的所有数据有全部访问权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数据分析的准确性完全负责。”²

*如有疑问，请咨询你的教授、导师或其他能为你在此方面提供正确指导的权威人士。

参考资料

1. 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研究诚信办公室。利益冲突简述。链接：<http://ori.hhs.gov/plagiarism-35>。访问日期：2012年9月3日。
2.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。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：研究实施与撰写的道德考量：利益冲突。链接http://www.icmje.org/ethical_4conflicts.html。访问日期：2012年9月2日。
3. 出版道德委员会 (COPE)。出版道德委员会 (COPE)。规范发表指南。1999年。1999. Available at: <http://publicationethics.org/static/1999/1999pdf13.pdf>。访问日期：2012年9月6日